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

地址：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承辦人：董育全

電話：082-364505

傳真：082-363382

電子信箱：dondon0829@gmail.com

受文者：本所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汝建字第1080001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8年1月15日召開「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案之1月份工務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 洪若珊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工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1月份工務會議

貳、會議時間：108年1月15日下午15時30分整

參、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吳課長志偉

紀錄：董育全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會議討論情形：

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 (一) 土方收方數量預定完成時間？
- (二) 有關湖水放水預定時間及是否與其他工項衝突。
- (三) 塊石乾砌護岸蓋頂外緣施做線版，上覆土鋪設草毯。
- (四) 步道收邊斬石子如何維持固定寬度以維整體美觀？陶磚如何收尾？
- (五) 中間步道左側既有木麻黃移除。
- (六) 中間步道喇叭口宜保持雙側對稱，以維整體美觀。
- (七) 臨泳池段步道與既有木作欄杆界面衝突處理。
- (八) 臨泳池段步道與既有路燈衝突處辦理遷移。
- (九) 植栽沃土等部份，請確依圖說及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十) 請設計單位於施工中辦理空拍，以了解施工前後階段之異同。
- (十一) 臨馬路側綠帶應配合整理並植草。

二、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預定108年1月21日~1月25日完成收方測量。
- (二) 目前尚有橋墩部份與湖區放水衝突，俟完成橋墩外觀工程後即可放水。
- (三) 步道轉彎處業已拆除重作，未來收邊斬石子寬度會保持一致。

- (四) 植栽沃土等部份，將依圖說及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不會以現況表土予以種植。

三、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 (一) 有關收方測量配合承商現場工作完成辦理會測。
- (二) 有關塊石乾砌護岸蓋頂建議覆土鋪設草毯。
- (三) 有關中間步道右側既有木麻黃移除，為恐引起生態議題，建議予以保留。
- (四) 中間步道喇叭口右側腹地係配合遊客停留導覽該處所設立之解說牌佇足之用，建議予以依原設計施作。
- (五) 臨泳池段步道與既有木作欄杆界面衝突處，建議銜接口處之既有木作欄杆拆除一單元，以利進出。
- (六) 臨泳池段步道與既有路燈衝突處(2處)，建議會同業管單位辦理現地會勘討論遷移之可行性。
- (七) 植栽沃土等部份，依圖說及規範相關規定督促承商確實辦理。
- (八) 有關空拍部份，將擇期派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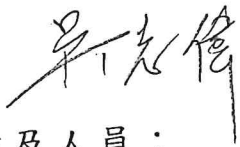
柒、會議結論：

- (一) 有關收方測量於108年1月25日前由監造單位及承商完成土方相關會測事宜，並通知本所派員辦理抽測。
- (二) 請承商積極派員完成橋墩工項施作，避免影響後續湖水放水時間。
- (三) 有關塊石乾砌護岸蓋頂依設計單位建議覆土鋪設草毯施作。
- (四) 有關中間步道左側既有木麻黃移除部份，為考量該區喬木之整體性，仍請承商配合予以移除。
- (五) 有關中間步道喇叭口右側腹地係配合遊客停留導覽該處所設立之解說牌佇足之用，依設計單位建議依原設計施作。
- (六) 臨泳池段步道與既有木作欄杆界面衝突處，依設計單位建議銜接口處之既有木作欄杆拆除一單元，以利進出。
- (七) 臨泳池段步道與既有路燈衝突處(2處)，會同業管單位辦理現地會勘討論遷移之可行性評估。

- (八) 植栽沃土等部份，請承商確依圖說及相關規範辦理施作。
- (九) 請設計單位儘速派員辦理施工中空拍事宜。
- (十) 請承商盡速確定並提送本案植草區範圍及施作數量，俾利檢討臨馬路側綠帶植草後續事宜

捌、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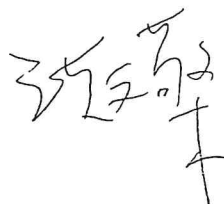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簽到表

- 一、 會議名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1 月份工務會議
- 二、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整
- 三、 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  記錄：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烈嶼鄉公所：